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 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蓁

訴訟代理人 黃淑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17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樂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羅倩如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1月25日	1,389,826元	AG0000000